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龙)文罚字〔2024〕054号

当事人：龙山县湘鄂路梦之路网吧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43313020015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符*
住所（住址等）：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龙山县民安街道湘鄂路A栋103-104号

（违法事实和证据）2024年3月26日10时13分，龙山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彭**（1814022100*）、向**1814022101*）在出示执法证件后，对位于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龙山县民安街道湘鄂路A栋103-104号的龙山县湘鄂路梦之路网吧进行日常检查，该网吧《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433130200156号，设置上网电脑93台，现场上网人员13名，现场负责人符*。

执法人员在检查该场所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情况时，发现55号机上网人员实际姓名陈**。网吧收银电脑万象网络管理系统显示55号机上网人员信息为孟**，身份证号4331301998071407**，上机时间2024年3月26日8时40分，截至执法人员检查时上网时间累计超过1小时17分钟，以上被询问人员基本信息与《万象网络管理系统》登记上网人员信息不一致，执法人员以电脑上显示的身份证为准，当时在旁没有上网的未成年人有5人，现场都做登记。在执法检查过程中符*全程陪同。2024年3月26日11时02分，本次检查结束。

当事人未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其行为违反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执法人员当即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规经营行为，依法做出如下处理：1、对现场情况进行拍摄取证；2、填制《现场检查（勘验）笔录》；3、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4开具了《调查询问通知书》，并通知当事人到本机关作出进一步调查和询问。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材料证实：1、（湘龙）文检（勘）字〔2024〕第054号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文书《调查询问笔录》；3、现场检查取证照片（6张）。

2024年4月1日，符*携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和本人的身份证到文化执法大队接受调查询问。符*承认其

未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的事实，并对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现场6张照片及5个未成年人身份信息打印件予以签字确认。

2024年4月7日，经龙山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相关负责人和龙山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审核后批准立案，由执法人员向**、彭**负责办理此案。

因案件时间超期，给局领导汇报后，8月22日经局集体讨论重新立案，执法人员8月27日对湘鄂路梦之路网吧重新立案。

9月22日执法人员对湘鄂路梦之路网吧法人符*进行第二次询问，对原来的照片，提供的相关证件进行了再次确认。

2024年9月22日，案件调查终结。查明了当事人未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的事实、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其行为违反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参照本基准第4项进行裁量的规定。

2024年10月8日给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湘文）龙发告字【2024】54号 处罚情况：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7天的行政处罚，在规定的时间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听证要求，本机关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1份、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实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具备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能力；

2、《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现场照片打印件6张，证实当事人2024年3月26日开门营业的事实和执法人员依法现场获取证据的过程；

3、当事人的《调查询问笔录》2份，证实当事人承认未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上网的事实。

以上证据执法人员均向当事人出示并进行了核对，当事人均予认可。当事人接纳未成年人进入其营业场所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的事实，当事人违反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参照本基准第4项进行裁量》的规定做出处罚。

现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警告、没收违法所得88元，停业整顿7天（2024年10月14号-2024年10月20号）的行政处罚。

（处罚理由和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参照本基准第4项进行裁量》的规定做出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湖南非税收缴管理系统缴纳罚款（账户名称：龙山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 5250 0000 00518；开户行：湖南龙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龙山县人民政府和湘西州文化旅游广电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花垣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